# （十二）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征地管理政策 | 征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；3.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；4.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江门市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；5.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江门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2 | 土地补偿安置及附着物标准 | 1.江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；2.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》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3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|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〔内容包括：（1）征收目的；（2）拟征收范围；（3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（4）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〕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实时公开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 | ■政府网站■镇公示栏■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4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|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（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）内容包括：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其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〔\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〕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镇公示栏■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5 |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 | 1.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；

内容包括：（1）征收目的；（2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；（3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（4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（5）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（6）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（7）听证等救济途径。2.听证通知书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为依申请公开。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镇公示栏■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6 | 征地审查报批 | 征地报批材料 | 1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2.宗地范围等图件材料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  |
| 7 | 征地批准文件 | 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镇公示栏■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8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征收土地公告 | 《征收土地公告》内容包括：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2.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；3.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4.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的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；5.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镇公示栏■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9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〔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〕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 |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| ■镇公示栏■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 | √ |